

密縣志卷十

賜同進士出身候選知縣前國子監學正武進謝增

賜同進士出身密縣知縣丙子科河南鄉試同考官舉候陞者景綸 同纂

田賦志

恩旨

順治二年奉

旨地畝錢糧自順治二年正月為始止徵正額凡加派遼餉

新餉練餉等項悉行蠲免仍免欠糧一半其遭寇焚掠地

方順治二年錢糧應全免者全免半徵者半徵

三年奉

旨恩准免荒徵熟除密縣荒蕪上地三百一十八頃九分四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釐除荒連閏銀三千八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

十七年奉

旨普免天下錢糧 十六年以前各直省拖欠錢糧凡係實欠在民者俱蠲免

康熙二十五年奉

旨豁免河南湖北兩省應征地丁各項錢糧一半並康熙二

十四年未完地丁錢糧悉與豁除

二十九年奉

旨普免天下錢糧

五十年奉

旨普免天下錢糧

五十二年奉

昔直省人丁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以後編審增益各爲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雍正四年奉

旨丁銀派入地畝以恤有身無田之貧民

七年奉

旨蠲免豫省額徵錢糧四十萬兩

八年奉

旨直隸山東江南河南有被水州縣窮民乏食散往隣封者着該地方官動支常平倉穀大口日給一升小口五合核實賑恤再動用存公銀兩賞爲路費資送回籍并行文知會原籍地方官收留照看其所用銀穀着該督撫查核報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銷嗣後以此爲例

九年奉

旨截留漕糧以脩直隸山東河南賑濟之用

十一年奉

旨蠲免河南本年地丁錢糧四十萬兩 耗羨存貯項下撥補

乾隆元年奉

旨蠲免密縣水冲地二十二頃三十一畝五分豁除連閏銀二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

三年欽奉

恩詔民年七十者准一丁侍養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無致失所窮民無力營葬并無親族

收瘞者地方官擇高阜隙地無妨耕作者多設義塚隨時
埋葬勿使拋露

十年奉

上諭以寰宇清寧旣鮮糜費之端亦無兵役之耗普免天下
錢糧分三年輪免

十一年奉

旨蠲免耗羨錢糧

十五年

巡幸嵩洛所有河南經過地方蠲免錢糧十分之五

又奉

旨着督撫查明經過州縣內男婦七十以上者照恩詔之例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恩旨

三

分別賞賚

十月初四日

皇上奉

皇太后鸞輿自嵩嶽巡幸至密憇留牛鎮尖營膳畢易騎圍
獵射虎于城西北隅之裴家凹日西駐蹕于城東大營百
姓頂香跪道傍迎送以數萬計老民老婦

恩賞銀牌

十六年奉

恩旨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八十以上者給與紉
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
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三十一年奉

旨因

聖母萬壽普蠲天下錢糧分三年輪免

又奉

旨蠲免漕糧折色

各省州縣內有徵收折色者一體蠲免

并令業戶酌減佃戶

租課

四十二年奉

旨因

聖母仙馭升遐推廣

慈仁普免天下錢糧分三年輪免

豫省即于本年先行蠲免

五十年奉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恩旨

四

旨緩征漕糧

五十年止徵一半其一半于五十一年五十二年帶徵

五十五年

八旬萬壽普蠲天下錢糧分三年輪免并令業主酌減佃戶

地租

六十年奉

旨豁免河南省節年因災帶緩民欠正耗及籽種口糧牛具並河工物料帮價等項共銀三百萬零九千五百九十六兩零米麥豆共四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零穀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石零

嘉慶元年

恩詔普免天下錢糧

四年

恩詔普免天下積欠糧米等項

十八年荒旱奉

旨蠲緩錢糧並撫恤賑濟

十九年春奉

旨展賑一月

嘉慶二十四年
單恩普免積欠錢糧密縣無項

戶口

嘉慶二十一年編查保甲戶共三萬八百五十九口其男
婦大小十三萬零七百二十二內分大口八萬五千二百
零二小口四萬五千四百二十

按明舊額戶三千八百一十一口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七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戶口

五

國初招徠流亡順治九年復業戶五百七十二口五千八百

二十六至乾隆十三年戶一萬二千二百男婦大口二萬

五千七百七十二小口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九

明史食貨志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

戶為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

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

糧多寡為序凡十年一周日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

都曰里里編為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

十甲後為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

亦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

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

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年終進呈送後湖東西二庫度
藏之歲命戶科給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戶部主事四人釐
校訛對其後黃冊祇具文有司徵稅編徭則自爲一冊曰
白冊云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
有校尉有力士弓舖兵匠有厨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
鹽竈寺有僧觀有道士皆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爲斷禁
數姓合戶附籍漏口脫戶許自實里設老人選年高爲衆
所服者導民善平鄉里爭訟其人戶避徭役者曰逃戶年
飢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僑於外者曰附籍朝
廷所移民曰移徙

賦役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賦役

六

本縣民田分上中下三則共折一色行糧上地一千二百二
十八頃七十五畝一分二釐九毫三絲八忽
案洪武二十年令河南開荒田永不起科每中地二畝五
分折上地一畝下地七畝折上地一畝

明史食貨志凡田以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下地五尺
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
諸州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
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
之廣畝至宣德間墾荒田永不起科及洿下斥鹵無糧者
皆覈入賦額數溢于舊有司乃以大畝當小畝以符舊額
有數畝當一畝者步尺參差不一人得以意贏縮土地不

均未有如北方者嘉靖八年霍韜奉命修會典言自洪武迄宏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強半而湖廣河南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于王府則欺隱于猾民廣東無藩府非欺隱卽委棄于寇賊矣司國計者可不究心是時桂萼郭宏化唐龍簡霄先後疏請覈實田畝而顧鼎臣請履畝丈量丈量之議出此起江西安福河南裕州首行之而法未詳具人多疑憚其後福建諸州縣爲經緯二冊其法頗詳然率以地爲主田多者猶得上下其手神宗初建昌知府許孚遠爲歸戶冊則以田從人法簡而密矣萬曆六年帝用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于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賦役

七

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糧然居正尙綜核頗以溢額爲功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捨克見田以充虛額遂先後按溢額田增賦

本縣民田每行糧上地一畝徵收折色糧銀一錢二分一釐一毫八絲三忽六微六纖共計銀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兩四錢三分四釐八絲六忽三微六纖三沙五塵
正賦之外則有丁有丁則有役

康熙五十年實計見丁八千三百九十二丁每丁派銀一錢實徵丁銀八百三十九兩二錢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雍正四年十二月河南總督田文鏡題准部覆丁銀派入

正賦內每折色糧銀一兩派入丁銀五分五釐六毫五絲八忽五微一纖一塵八渺八漠

以上地丁等項銀共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二釐遇閏加徵銀二百八十四兩九錢零八釐共銀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兩六錢一分

明史食貨志賦役之法唐租庸調最爲近古自楊炎作兩稅法歷代相沿至明不改洪武時黃冊有了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賦役

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泛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兩稅洪武時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宏治萬曆時頗有增損大略以米麥爲主而絲絹與鈔次之初宇內富庶天下本色稅糧三千餘萬石絲鈔等二千餘萬賦入盈羨米粟自輸京師數百石外府縣倉廩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歲歉有司徃徃先發粟振貸然後以聞雖歲貢銀三十萬兩有奇而民間交易用銀仍有厲禁至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周銓言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遠費多輒以米易貨貴買賤售十不及一朝廷虛糜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絹白金

解京充俸江西巡撫趙新亦以爲言戶部尙書黃福復條以請帝以問行在戶部尙書胡濙濙對以太祖嘗折納稅糧於陝西浙江民以爲便遂倣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入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自起運兌軍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爲永例諸方賦入折銀而倉廩之積漸少矣嘉靖間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故謂之提編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燧亦疏陳南畿困敝言軍門養兵工部料價操江募兵

兵備道壯丁府州縣鄉兵率爲民累甚者指一科一請禁革之命如燧議而提編之額不能減隆萬之世增額旣如故又多無藝之徵逋糧逾多規避亦益巧已解而愆限或至十餘年未徵而報收一縣有至十萬者逋欠之多縣各數十萬賴行一條鞭法無他科擾民力不大絀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爲之一條鞭法立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厯九年乃盡行之至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時內帑充

積帝靳不肯發戶部尙書李汝華乃援徵倭播例畝加三釐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天啟元年給事中甄淑言遼餉加派易致不均蓋天下戶口有戶口之銀人丁有人丁之銀田土有田土之銀有司徵收總曰銀額按銀加派則其數不瀆東西南北之民甘苦不同布帛粟米力役之法徵納不同惟守令自知其甘苦而通融其徵納今因人士之宜則無偏枯之累其法以銀額爲主而通人情酌土俗頒示直省每歲存留起解各項銀兩之數以所加餉額按銀數分派總提折扣哀多益寡期不失餉額而止則愚民易知可杜奸胥

意爲增減之弊且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卽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冊不失丁額貧民不致賠累而有司亦免逋賦之患下部覆議從之崇禎三年軍興復於九釐外每畝加徵三釐共增賦百六十五萬四千有奇五年復加宦戶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旣而概徵每兩一錢名曰助餉越二年復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畝計加米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釐九絲越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一分御史衛周嗣言嗣昌流毒天下勦練之餉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晉亦言萬厯末年合九邊餉共二百八十

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勦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有括二千萬以輸邊者乎役法定於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迨造黃冊成以一百十戶爲一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僉市民毋役糧戶後法稍弛編徭役里甲者以戶爲斷放大戶而勾單小於是議者言均徭之法按冊籍丁糧以資產爲宗覈人戶上下以蓄藏得實也稽冊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土著困覈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

小民益窮蹙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調之意乃今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者聽自占以佐銀差崇禎三年河南巡撫范景文言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馬戶供應有行戶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富民中人之產輒爲之傾自變爲條鞭法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民宜少甦矣乃民間仍歲奔走罄資津貼是條鞭行而大戶未嘗革也

正賦之外有漕米

本縣每年額徵正改兌起運漕糧共一千五百八十石
二斗四升一合內奉文徵收白麥一百九石四斗八升改麥
三百六十四石四斗一升三合三勺黑豆七百四十一石
二斗二升小米三百六十五石一斗二升七合七勺
一五耗徵收正糧解赴楚旺水次交兌其耗米作爲津貼
銀津貼米加增米漕耗折銀四項之費向無定額道于
水次開兌時定數懸榜隨正開兌掣給通關

按豫省漕糧

國朝定鼎以來皆徵本色至康熙十三年始折銀解部密縣
折米價銀一千三十七兩一錢五分六釐其後或徵或折
無一定之規迨康熙五十八年刑部尙書張廷樞條奏改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賦役

折部議覆准將附近水次之彰懷衛三府及開封府屬之
陽武封邱原武三縣徵輸本色起運其不近水次之歸德
河南并汝州及開封屬之各州縣折徵銀兩交糧道採買
起運于是通省之漕取資三府奸牙地棍乘間居奇部價
不敷官民交困雍正六年巡撫田文鏡題准仍復舊例統
徵本色并將豫省河南不近水次州縣漕糧按程途遠近
于所徵耗羨給作腳價外每石加給腳價銀五分至二錢
三錢不等遂永爲定例

明史食貨志漕運凡三變初支運次兌運支運相參至支
運悉變爲長運而制定淮海運道凡二而臨清倉儲河南
山東粟亦以輸北平合而計之爲三運惟海運用官軍其

餘則皆民運云時淮徐臨清德州各有倉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歲凡四次可三百萬餘石名曰支運支者不必出當年之民納納者不必供當年之軍支通數年以爲裒益期不失常額而止由是海陸二運皆罷惟存遞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糧三十萬石十二輪天津十八由直沽入海輸薊州而已宣德四年議復支運法惟山東河南北直隸則逕赴京倉不用支運尋令南陽懷慶汝寧糧運臨清開封彰德衛輝糧運德州其後山東河南皆運德州倉六年陳瑄言江南民運糧諸倉往返幾一年誤農業

令民運至淮安瓜洲兌與衛所官軍運載至北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便是爲兌運命羣臣會議吏部蹇義等上言軍兌運米糧加耗則例以地遠近爲差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兌與軍運者止加四斗如有兌運不盡仍令民自運赴諸倉不願兌者亦聽其自運軍旣加耗又給輕齎銀爲洪圃盤撥之費且得附載他物皆樂從事而民亦多以遠運爲艱於是兌運者多而支運者少矣軍與民兌米往往恃強勒索帝知其弊敕戶部委正官監臨不許私兌已而頗減加耗米遠者不過六斗近者至二斗五升以三分爲率二分與米一分以他物準正糧斛面銳耗糧俱平槩天順末

兌運法行久倉吏覬耗餘入庾率兌斛而且求多索軍困甚憲宗卽位漕運參將袁佑上言便宜帝曰律令明言收糧令納戶平準石加耗不過五升今運軍願明加則倉吏侵害過多可知今後令軍自槩每石加耗五升毋溢勒索者治罪後從督倉中官言加耗至八升久之復溢收如故屢禁不能止也成化七年乃有改兌之議時應天巡撫滕昭令運軍赴江南水次交兌加耗外復石增米一斗爲渡江費後數年帝乃命淮徐臨德四倉支運七十萬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兌由是悉變爲改兌而官軍長運遂爲定制嘉靖元年漕運總兵楊宏請以輕齎銀聽運官道支爲雇僦舟車之費不必裝鞘印封計算羨餘以苦漕卒給事御

史交駁之戶部言科道官之論主於防奸是也但輕齎本資轉運盤費今慮官軍侵耗盡取贏餘以歸太倉則以腳價爲正糧非立法初意也乃議運船至通州巡倉御史覈驗酌量支用實數著爲定規有羨餘不輸太倉卽用以修船官旗漁蠹者重罪輕齎銀者憲宗以諸倉改兌給路費始各有耗米兌運米俱一平一銳故有銳米自隨船給運四斗外餘折銀謂之輕齎凡四十四萬五千餘兩後頗入太倉矣

正賦之外有耗羨

本縣地丁一四加耗每年額徵銀二千零五十一兩三錢七分三釐又漕耗銀三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共實徵銀

二千零八十四兩五錢五分八釐

遇閏加銀三十九兩八錢八分七釐應征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五釐

按雍正二年河南巡撫石文焯奏請將耗羨歸公除給知縣養廉公費並典史養廉外餘銀俱解司庫

正賦之外有鹽課

按長蘆鹽法志河南密縣綱引二千零五十四道分認京引九十四道每引配鹽三百觔河南路遠包皮繩索沿途拋散折耗共包加鹽十五觔每引課銀五錢二分零四絲二忽共課銀一千一百十七兩零五分本商赴轉運司完納其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賦役

五

落廠車運由滎澤縣渡黃至本縣觀音堂廠駝運至城內送總店分銷每觔價錢二十六文

明史食貨志有明鹽法莫善于開中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煩請令商人于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入米一石三升給准鹽一小引商人鬻畢卽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運費省而邊儲充所謂開中者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爲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正統三年寧夏總兵官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中鹽

國朝引不邊中各商領引赴場支鹽到坨築包聽候稱掣運

赴派定各州縣行銷

正賦之外有雜稅

本縣老稅銀二十兩零四分又額設牙帖一百四十二張
稅銀五兩二錢五分又當稅銀五兩又康熙四十九年新
增稅銀四十六兩四分八釐又雍正五年奉文首盈餘銀
八十四兩五分二釐又牲畜活稅銀二十兩九錢一分又
房地稅儘徵儘解

明史食貨志關市之征宋元頗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
置漸多行賈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惟農具書籍及他不
鬻于市者勿算應征而藏匿者沒其半正統中以兵部侍
郎于謙奏革直省稅課司局領其稅于有司九年復設征

寧縣志卷十

田賦志
賦役

十一

權漸繁矣自隆慶以來凡橋梁道路關津私擅抽稅開利
病民雖累詔察革不能去也迨兩宮三殿災營建費不貲
始開礦增稅于是中官遍天下非領稅卽領礦驅脅官吏
肆爲攘奪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至光宗立始盡捐
天下額外稅撤回內監其派入地畝行戶入丁間架者悉
免之天啓中復權水陸衝要量稅什一崇禎九年復增稅
課款項而商民益困矣

倉貯

常平倉原貯穀一萬九千石溢額穀二千七百五石六斗八
升二合五勺

漕倉原貯穀五千石溢額穀四百九十石

奉文歸貯
常平倉

義社倉額貯穀三百三十三石四斗六升五合八勺

奉文附貯常平

倉

勸捐社倉自乾隆十六年起存穀九千八百七十五石七斗九合九勺向係分貯四鄉三十六處社長家乾隆三十年各社長呈請歸貯城倉詳奉 憲批暫貯常平倉屢年出借征收息穀七千三百一十五石一斗七升二合一勺乾隆四十九年署縣丁因鄉民赴城領穀維艱詳請于在城西街東北鄉觀音堂東南鄉大隗鎮西鄉牛兒店建蓋社倉四座變動息穀四千三百三十三石七斗三升六合九勺作為建倉工料之資雖有四倉名目實則仍照舊規分貯二十保社長之家前項社穀除變價外存穀一萬二千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倉貯

十七

八百五十八石一斗四升五合一勺歷年出借又收息穀二百八十四石八斗共存穀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二石九斗四升五合一勺

嘉慶二十四年詳請豁免外實存穀一千七百九十四石八升五合一勺

明史食貨志洪武三年令州縣設預備倉東西南北四所以振凶荒永樂中令天下府縣多設倉儲預備之在四鄉者移置城內初太祖設預備倉選耆民運鈔糶米以備振濟即以掌之天下州縣多所儲蓄後漸廢弛于謙撫河南山西修其政宏治三年限州縣十里以下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以為殿最江西巡撫林俊嘗請建常平及社倉嘉靖八年乃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二三十家為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為社

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戶主其事年飢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還倉有司造冊送撫按歲一察核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其法頗善然其後無力行者

地丁起解

布政司衙門地丁正銀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六兩零五分八釐 遇閏加銀一百八十五兩三錢六分九釐應解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兩四錢二分七釐

牛角銀一兩三錢零三釐

按察司衙門驛站餘剩改解銀三百十九兩五錢一分四釐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十六

遇閏加銀三十七兩四錢三分六釐應解銀三百五十六兩九錢五分

裁扣夫馬工料小建共銀五十三兩九錢一分 遇閏加銀

四兩三錢五分應解銀五十八兩二錢六分

開歸道衙門河夫銀三百三十兩零六錢一分三釐

糧道衙門漕項隨漕銀八百六十一兩零六分五釐內分六

八漕折銀四百四十五兩八錢一釐輕賣銀九十六兩一分五釐折蓆銀四兩二錢一釐漕米價節省銀二百二十

八兩三分五釐盤剝銀一十八兩三釐漕糧閏耗銀六十

兩九釐米價節省銀九兩一釐

以上六項共解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兩四錢六分三

釐 遇閏加銀二百二十七兩一錢五分五釐共應解銀
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兩六錢一分八釐
耗羨起解

布政司衙門耗羨五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分三釐 遇閏加
銀三十九兩八錢八分七釐應解銀六百一十一兩二錢六
分

糧道衙門漕耗銀二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不加

以上二項共應解銀六百零四兩五錢五分八釐 遇閏
應解銀六百四十四兩四錢四分五釐

地丁存支

文廟春秋二季修理銀六兩八錢八分一釐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起解

文廟祭祀銀四十兩

蚩蜡等壇銀十九兩零七分二釐

邑厲壇銀三兩二錢五分

關帝廟祭祀銀四十兩

文昌祠祭祀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白龍廟祭祀銀六錢二分

軍牙六燾神祭祀銀二兩四錢八分四釐

蟲王廟祭祀銀一兩二錢四分二釐

火神廟祭祀銀八錢二分六釐

卓君廟祭祀銀一兩七錢二分

土地祠祭祀銀一兩二錢四分二釐

習儀擺茶銀五錢七分三釐

鄉飲二會銀四兩一分四釐

以上二款因不舉行仍行解司

濶布並鋪墊共銀十一兩九錢九分三釐

乾隆三年 奏准本色布一十七疋三尺二寸每疋銀六

錢五分共價銀一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每疋鋪墊銀五

分共該鋪墊銀八錢五分六釐

塘馬三匹草料銀五十三兩一錢 遇閏加銀四兩五錢

鞍屣槽鋤銀十兩零九錢一分

走馱夫一名銀十五兩九錢三分 遇閏加銀一兩三錢五

分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有支

三

馬夫二名銀三十一兩八錢六分 遇閏加銀二兩七錢

本縣知縣俸除荒實支銀二十五兩八錢零二釐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遇閏加銀一兩

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 遇閏加銀八兩

快手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遇閏加銀四兩

快手喂馬草料銀四十九兩五錢四分 遇閏加銀四兩八

錢二分二釐

民壯二十名工食並器械銀一百六十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遇閏加銀二兩

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遇閏加銀四兩

舖司兵十四名工食銀四十三兩 遇閏加銀三兩五錢分
分三釐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遇閏加銀二兩

典史俸除荒實支銀十八兩零七分三釐

門子一名工食六兩 遇閏加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遇閏加銀二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遇閏加銀五錢

教諭俸銀四十兩

喂馬草料銀三兩四錢四分 遇閏加銀三錢二分五釐

齋夫三名工食銀十八兩 遇閏加銀一兩五錢

訓導俸銀四十兩

寧縣志卷十 田賦志 存支

喂馬草料銀三兩四錢四分 遇閏加銀三錢二分五釐

齋夫三名工食銀十八兩 遇閏加銀一兩五錢

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廩生二十名廩餼除荒實支銀六十一兩一錢三分三釐

遇閏加銀五兩零九分五釐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 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以上共應支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一分二釐 遇

閏加銀五十七兩七錢五分三釐

耗羨存支

知縣養廉一千二百兩 新例解司扣抵歲科 幫價三成軍需攤款

公費二百兩除每年批解裁減公費四十兩實支銀一百六

十兩

典史養廉八十兩

以上共應支銀一千四百四十兩

攤征

城壕土方嘉慶五年為始分作二年攤征每年征銀九百五十餘兩

睢工加價嘉慶七年為始分作五年攤征每年征銀一千九百五十餘兩

衛工加價嘉慶十二年為始分作十年攤征十二三四五六等每年攤征銀三千六百一十餘兩七八兩年每年攤征銀三千四百六十餘兩十九二十二十一年每年攤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攤征

三

征銀三千四百七十八兩不等

衛工善後及修防歲科稍價自二十二年起限分作兩年攤征每年征銀二千四百五十二兩一錢四分

稽料

密縣為飭議事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蒙 本府牌

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蒙 管河道牌開本年十一月二

十日蒙 總河部堂張批本道詳覆議辦南岸壬午年歲

修物料並應發各廳自辦雜料銀兩各數詳由蒙批如詳

飭辦仰即發帑飭令各廳州縣上緊構辦依限運工照例

造冊請盤仍將各廳二十五年分節省稅稽即於發辦自

辦雜料銀兩扣銀掃數詳報並將發過銀數日期報查餘

已悉此繳等因蒙此查上南河廳應備稽一千萬勛柳十
五萬勛下南河廳應備稽五百萬勛草十萬勛照依向例
應令開封府承領銀兩發辦儀封廳備稽二百萬勛草十
萬勛柳十萬勛商虞廳應備稽二百萬勛草二萬勛應令
歸德府承領銀兩發辦查開封府屬尚欠交楊橋大工稽
一百萬勛歸德府屬尚欠交楊橋大工稽四百萬勛均經
給發例價應將開屬欠交稽一百萬勛就近運上南河廳
抵作歲搶料物歸屬欠交稽四百萬勛就近分運商虞儀
封二廳抵作歲搶料物開封府屬實應辦稽一千四百萬
勛歸德府屬實應辦稽一百萬勛惟是開屬今歲被災州
縣較多楊橋大工已經疊派夫料兼有應辦北岸大工歲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稽科

三

搶料物若復令辦稽一千四百萬勛誠恐民力拮据而歸
屬未被災州縣尚多雖亦經派大工料物然此次催辦稽
一百萬勛與開屬相較實屬多寡懸殊不無偏枯應將開
封府應辦下南河廳稽五百萬勛令歸德屬代辦運交歸
德府屬實辦稽六百萬勛草二十萬勛柳十萬勛開封府
屬實辦稽九百萬勛草十萬勛柳十五萬勛以均勞逸嗣
後發辦仍循向例除行各廳遵照外合行飛飭爲此仰府
官吏查照單開牌內事理即便核明應領料物價出具印
領專差赴道請領銀兩乘時分發各州縣上緊購辦依限
運工毋違速等因到府蒙此合行飭辦爲此仰縣官吏
即便遵照後開派辦料物數目迅速備具妥領一樣三紙

專差經承妥役星速赴府請領價銀以憑給發領回上緊採辦運交均毋遲延速須牌計開密縣領辦上南河汛鄭州邵家寨工楷八十萬觔價銀七百二十兩內扣除部飯銀七兩二錢實領銀七百一十二兩八錢等因到縣蒙此卑職遵查卑職縣所屬境內地處山崗石多土燥民間于麥收後以高粱須平原底窪之地始行生發大長故種豆者十居其六種穀者十居其三高粱一項種者無幾其楷桿亦皆拳曲細短又山徑崎嶇素無車輛是以卑職縣歷年以來一切河工料物從未派辦本年楊橋緊急大工需料甚多非同歲捨料物之比奉 憲檄飭一體派辦卑職因係急工不比尋常何敢以歷年未辦料物爲辭隨遍諭

密縣志卷一

田賦志
楷料

二五

各保搜羅上緊購買小民肩挑驢駝運交工所幸免愆尤然自楊工告竣之後卑職縣民間已無寸莖尺楷今奉檄飭領辦上南河壬午年歲修楷勛銀兩卑職不敢冒昧具領

緣卑職縣歷來未經承辦料物今自楊工辦料之後並無積遺餘所有歲捨料物萬難領辦卑職不敢稍有捏飾致

干嚴譴緣奉檄飭理合將卑職縣難以領辦緣由據實詳請

憲臺裁核俯賜詳實爲公便爲此條由開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申者本年十二月十二日蒙本府批該縣地方本年並未被災購辦尙易仰卽請領銀兩上緊辦運毋得藉詞諉延致滋貽悞有干未便繳因未准免辦蒙批又詳一件爲飭議事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初九日蒙本府

批據^甲縣詳請歲搶料物萬難領辦緣由蒙批該縣地方
並未被災購辦尙易仰卽請領銀兩上緊辦運毋得藉詞
諉延致滋貽悞有干未便繳等因蒙此該^甲職查得^甲縣
地處山崗不宜播種高粱歷年來並無派辦河工一切料
物之例前詳業已脩陳明晰茲蒙批飭以^甲縣地方去年
並未被災購辦尙易等因遵卽飭辦聞茲據士民紛紛具
呈據稱密邑不產秫稻無論被災不被災委無料物可辦
是以向來無派辦之例况現在實無寸稻從何購辦民力
實難支持勢必貽悞等情據此^甲職目擊情形何敢強令
辦運致滋貽悞理合據情再行具詳仰懇 憲台俯念輿
情核入前詳仍將所派鄭州邵家寨歲搶秫稻八十萬觔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工料

三五

轉詳免辦實爲恩便爲此脩由開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須至申者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十三日蒙 本府批查楊
橋後餞奉 道憲飭派該縣辦稻八十九萬觔本府因數
目過多業經改派陳尉等邑辦運矣此項料物未便再任
諉卸但旣稱採辦維艱又難聽其貽悞仰候轉懇 道憲
酌免一半仍速請領銀兩設法購買四十萬觔上緊運工
脩用毋再遲違取咎至協辦歲搶料物後不爲例已於減
夫詳內脩細批明現復呈詳 道憲立案俟批示至日另
繳行知卽先遵照曉諭可也此繳一件爲行知事乾隆二
十七年正月十八日蒙 本府爲行知事據該縣申境內
情形實難購辦歲搶料物詳由到府據此除長詳存俟開

印掛發外合先錄批行知爲此仰縣官吏即便遵照辦理
毋違須牌乾隆二十七年勒石

書院租稞

肥地一頃五十畝每年租稞銀六十兩瘠地四頃三十三
畝八分二釐每年租稞銀七十七兩八錢二分共地五頃
八十三畝八分二釐共租稞銀一百三十七兩八錢二分

普濟堂租稞

地二頃七十一畝六釐每年租稞銀二十六兩五錢錢三
千一百四十文又上地一頃九十一畝四分二釐二毫九
絲每年租稞銀四十四兩九錢二分錢八百文二共地四
頃六十二畝四分八釐二毫共租稞銀七十一兩四錢二

密縣志卷十

田賦志
租稞

三

分錢八百文

又交當籌備本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一分三釐每月二
分生息每年息銀三十兩九錢八分七釐遇閏加銀二兩
五錢八分一釐六毫

二共銀一百零二兩四錢七釐遇閏加銀二兩五錢八分
一釐六毫